附件3：

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| 政务数据安全监控管理规范 | | | |
| 项目来源（项目计划号） | | 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淮南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淮市监函【2023】79号） | | | |
| 负责起草单位 | | 淮南市信息中心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| 淮南市田家庵区和风大街88号市政务中心G座 | | | |
| 参加起草单位 | | 杭州数安工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、淮南师范学院、淮南市公安局 | | | |
| 标准起草人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 | 职称 | 电话 |
| 1 | 孙凯 | 淮南市信息中心 | 市信息中心主任 |  | 18955457951 |
| 2 | 李港 | 杭州数安工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技术经理 | 中级工程师 | 17751901892 |
| 3 | 王雷 | 杭州数安工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产品经理 | 中级工程师 | 18651873318 |
| 4 | 伍德伟 |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| 技术经理 | 中级工程师 | 18855151303 |
| 5 | 王宏政 | 淮南师范学院 |  | 高级工程师 | 13305548769 |
| 6 | 郑孝准 | 淮南市公安局 |  | 高级工程师 | 13855471199 |
| 编制情况 | | | | | |
| 1、编制过程简介 | | | | | |
| 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，开展标准调研及完成标准草案、提交标准立项工作，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，标准草案内容修改和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，下一步工作主要有：（1）标准意见稿专家评审、修订并定稿；（2）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根据征求意见进行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；（3）编制标准送审稿、标准送审稿专家评审、修订及定稿；（4）标准送审稿内容修定和编制标准报批稿，标准报批稿专家评审、修订并定稿。 | | | | | |
| 2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| | | | | |
| 数据安全监控管理是开展日常数据安全防护的技术措施之一，为了确保业务安全和满足合规的要求，通过编制该标准，对数据的情况需要关注的点做出明确的要求，为了确保数据安全监控管理工作能够达到最佳的效果，应按照此规范执行，确保在安全监控管理过程中的规范化。 | | | | | |
| 3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的关系 | | | | | |
| 本标准的制定充分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；二是充分依据组织业务  实际情况；三是本着指导政务数据安全体系建设，以规范化的流程确保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。  为了满足安全合规要求，且结合组织自身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《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  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也借鉴了GB/T 37988-2019《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》、GB/T 37973-`2019《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》、GB/T 39477-2020《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》等标准，确保本标准的规范化以及具备实际的指导价值。 | | | | | |
| 4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 | | | | | |
| 主要条款是本标准内容的第四章节“数据安全监控内容”这部分，通过采取相关技术手段对数据情况进行安全监视，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规使用的状态，以及具备持续保持安全状态的能力。需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监控，分别是数据资产情况、数据流转情况、数据安全风险情况、数据安全审计情况、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、数据安全合规情况，并结合政务数据实际业务场景，对各个方面都列出了明确的监控指标项的要求。 | | | | | |
| 5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| | | | | |
|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。 | | | | | |
| 6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| | | | | |
| 本标准完全采用国内标准，分别是GB/T 37988-2019《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》、GB/T 37973-`2019《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》、GB/T 39477-2020《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》，未采用国际标准及国外标准，主要是由于电子政务行业有自身的特点，我国电子政务的发展，应遵循国内已有的标准，符合政务数据的实际需要。 | | | | | |
| 7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| | | | | |
| 本标准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 | | | | | |
| 8、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| | | | |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条“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、推荐性标准，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”，因此，本标准理应作为推荐性标准。推荐性标准可以根据各自情况，决定是否参考执行，而一旦决定执行推荐标准，就应严格执行。 | | | | | |
| 9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） | | | | | |
| 为了更好贯彻落实本标准，从组织措施层面，需要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组织架构，应按照决策层、管理层、执行层、监督层、普通员工/第三方合作伙伴的要求进行组织建立；从技术措施层面，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数据安全技术工具，采用技术工具+人工的方式开展日常数据安全监控管理工作；通过组织及技术措施的要求，以保证本标准的工作可以有效推进执行落实。鉴于目前行业内没有现行的、可遵循的政务数据安全监控管理规范，在本标准未正式发布之前，主要还是参考现行的政务数据安全相关的国家标准，本标准发布日期及正式执行实施日期预计在2024年3月。 | | | | | |
| 10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| | | | | |
| 本标准是充分考虑政务数据实际业务使用场景，从数据基础情况到数据流转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的安全监控管理，内容覆盖面较全，可以有效对政务数据开展日常数据安全监控工作，具有实际指导意义，因此建议废止现行的相关标准。 | | | | | |
| 11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| | | | | |
| 无 | | | | | |